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袁嵩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西麦窑村 ****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 一致行动协议 > 之解除协议》、袁嵩与杜玉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 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袁嵩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袁仲雪与煜明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均尚需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
瑞元鼎实	指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控制的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袁仲雪配偶杨德华女士、袁仲雪之子袁嵩先生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软控股份	指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73.SZ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	指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瑞元鼎华	指	青岛瑞元鼎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瑞元鼎辉	指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由以下五部分组成：(1)袁仲雪认购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瑞元鼎实认购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000,000 股股份；(2)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一致行动协议 > 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袁仲雪与杜玉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3)袁嵩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 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袁嵩与杜玉岱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4)袁仲雪、袁嵩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回购并注销袁仲雪和袁嵩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届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袁仲雪与杜玉岱、煜明投资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直接持有公司 2.11%股份，通过瑞元鼎实持有公司 11.83%股份，其配偶杨德华持有公司 0.12%股份，其子袁嵩持有公司 0.07%股份，受托管理杜玉岱、煜明投资合计持有的 9.69%股份，袁仲雪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23.82%，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千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千元 / 万元 / 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69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元鼎实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瑞元鼎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袁仲雪的个人信息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信息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最近三年，瑞元鼎实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113,723,166.19	41,735,626.83	42,481,965.89
净资产	113,501,673.60	41,500,883.24	42,440,529.90
资产负债率	0.19%	0.56%	0.10%
营业收入	71,325.18	-	1,462.45
主营业务收入	71,325.18	-	1,462.45
净利润	1,000,790.36	-939,646.66	-1,942,845.61
净资产收益率	0.88%	-2.26%	-4.58%

（四）最近 5 年合规经营情况

瑞元鼎实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仲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张琳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元鼎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5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7 月至今	瑞元鼎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 52 号 1202 室	股权投资	持股 97%
2019 年 12 月至今	瑞元鼎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丽达广场 2 号楼 432-86	投资	持股 95%
2017 年 12 月至今	瑞元鼎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2A401 室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持股 95%
2000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软控股份	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31 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 B 区 1 号楼 202 室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直接及间接持股 16.14%
2013 年 9 月至今	纺织谷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 80 号	纺织产品研发销售	无
2011 年 11 月至今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F 室	医药产品、纺织品、电缆、汽车、电子软件项目孵化	软控股份持股 33%
2018 年 9 月至今	赛轮轮胎	董事长兼总裁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及间接持股 3.56%
2017 年 5 月至今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房屋租赁	赛轮轮胎持股 100%
2017 年 4 月至今	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丘路 52 号 1203 室	房屋租赁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瑞元鼎实外，袁仲雪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瑞元鼎华	50,000	2019-12-27	投资	95%	-
瑞元鼎辉	10,000	2017-11-20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95%	-
软控股份	93,398.67	2000-04-04	轮胎橡胶装备、橡胶新材料	15.56%	0.58%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	5,000	2013-01-08	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8%	12%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仲雪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仲雪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软控股份 150,725,486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6.14%，为软控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袁仲雪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仲雪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杨德华、袁嵩的基本情况

（一）杨德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德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6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公司	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持股 0.15%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纽约路 2 号 1 栋(A)	贸易、物流	无
2019 年 2 月至今	赛轮轮胎	高级顾问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持股 0.1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没有控制的企业。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德华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袁嵩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8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西麦窑村 ****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 - 2017 年 8 月	美国西门子医疗集团分子影像公司	实习工程师、高级科学家、资深科学家	美国	医疗设备	无
2015 年 10 月 - 2018 年 3 月	青岛创芯卓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120-33 室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光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无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赛轮轮胎	总裁助理、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山路 588 号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直接及间接持股 1.03%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总裁助理、采购中心总经理			
2019 年 4 月至今		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 9 号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	赛轮轮胎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没有控制的企业。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嵩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瑞元鼎实系袁仲雪和袁嵩投资的企业，袁仲雪持股 97%，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袁嵩系袁仲雪之子，杨德华系袁仲雪配偶。杨德华和袁嵩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袁仲雪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在轮胎相关行业耕耘多年。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袁仲雪看好上市公司及其轮胎产业的发展前景，为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袁仲雪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 一致行动协议 > 之解除协议》，袁仲雪之子袁嵩与现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 之解除协议》，杜玉岱承诺发行完成后主动放弃且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袁仲雪与杜玉岱及其所控制的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袁仲雪将通过股份认购、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委托表决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瑞元鼎实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袁仲雪和瑞元鼎实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袁仲雪和袁嵩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 一致行动协议 > 之解除协议》，袁嵩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 之解除协议》，上述协议均待本次非公开完成后生效。

2020 年 4 月 19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袁嵩与煜明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均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上市公司 70,897,906 股，持股比例为 2.63%；袁仲雪控制的瑞元鼎实持有上市公司 25,100,775 股，持股比例为 0.93%；袁仲雪的配偶杨德华持有上市公司 4,007,969 股，持股比例为 0.15%；袁仲雪之子袁嵩持有上市公司 26,977,228 股，持股比例为 1.00%。上述持股比例合计为 3.79%。2018 年 7 月 31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时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2019 年 12 月 30 日，袁嵩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不实际支配上述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袁仲雪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并通过其控制的瑞元鼎实认购 384,000,000 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袁仲雪与杜玉岱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 一致行动协议 > 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人袁嵩与杜玉岱将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袁嵩与杜玉岱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 之解除协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后袁仲雪及袁嵩将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袁仲雪和袁嵩届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目前袁仲雪和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2,477,228 股；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杜玉岱、煜明投资与袁仲雪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上述事项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将持有赛轮轮胎 73,097,906 股，持股比例为 2.11%；袁仲雪控制的瑞元鼎实将持有赛轮轮胎 409,100,775 股，持股比例为 11.83%；袁仲雪配偶杨德华持有赛轮轮胎 400,7969 股，持股比例为 0.12%；袁仲雪之子袁嵩持有赛轮轮胎 2,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7%；受托管理杜玉岱、煜明投资合计持有的 9.69%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823,603,188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23.82%。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一）《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乙方）、瑞元鼎实（乙方）分别与公司（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如下：

1、认购标的和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袁仲雪认购不超过 20,000,000 股，瑞元鼎实认购不超过 384,000,000 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同意进行相应的调减。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以及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800,000,000 股）的比例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0 元 / 股。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乙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4）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总认购金额足额支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认购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 0.5%；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形下，乙方按照本协议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违约金、损失、赔偿、补偿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在相关监管规则和程序许可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验资及提交股份登记资料的义务，导致乙方认购的股份未能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决定终止履行本协议，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效条件

①袁仲雪认购协议中约定：

“第 8.1 条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瑞元鼎实与公司的认购协议中约定：

“第 8.1 条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股东会有效批准本次认购；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协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或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发行而终止本协议；

（4）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第七章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满足第 8.1 条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 < 一致行动协议 > 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乙方）与杜玉岱（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 一致行动协议 > 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在甲方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赛轮轮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赛轮轮胎拟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因此，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3、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 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袁嵩（乙方）与杜玉岱（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 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乙方将其截至协议签署日依法持有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2,697.7228 万股股份（占签署日赛轮轮胎股本总数的 1.00%）及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导致乙方持有的赛轮轮胎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管理，甲方在代理行使前述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赛轮轮胎拟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3、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3）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时，若赛轮轮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双方应继续续签《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一年；本解除协议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另行续签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本条款作为独立条款，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四）《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

上市公司（甲方）与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乙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袁嵩（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内容

袁仲雪及其控制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瑞元鼎实”）拟参与甲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袁仲雪拟直接认购不超过 2,000 万股，瑞元鼎实拟认购不超过 38,400 万股。根据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将变更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甲方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乙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甲方将对乙方通过 2018 年激励计划和 2019 年激励计划已获得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全部予以回购。

最终回购数量，以截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当日乙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准。

4、回购价格

本协议项下拟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和 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确定。

最终回购价格是以截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当日，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和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价格。

5、回购的实施

（1）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甲乙双方应就最终回购的数量及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甲方应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股票回购款，乙方应于收到股票回购款后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登记。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袁仲雪、瑞元鼎实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协议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袁仲雪、瑞元鼎实按照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完成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及登记，且袁仲雪成为甲方实际控制人。

7、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全部满足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违反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2020 年 4 月 19 日，袁仲雪（甲方）与杜玉岱（乙方）、煜明投资（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

1、委托管理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的标的股份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依法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及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导致乙方持有的赛轮轮胎增加部分股份；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

2、股份委托管理的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询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乙方自愿授权甲方依照甲方自己的意志代为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甲方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股份之